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泰富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因 ST 泰富累计三年未按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支付督导费用，且安信证券已履行书面催告程序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20]89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安信证券于2021年5月1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提交单方解除与 ST 泰富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文件。

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完成对安信证券单方解除与 ST 泰富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进行备案确认，向安信证券出具无异议函。安信证券与 ST 泰富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1年5月17日起解除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。

ST 泰富存在因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安信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，ST 泰富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持续督导无异议函生效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。

安信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，ST 泰富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安信证券在 ST 泰富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期间继续协助 ST 泰富进行信息披露、办理日常业务等，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对 ST 泰富有关事项开展核查。

安信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ST 泰富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ST 泰富存在因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，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安信证券出具的《关于对安信证券和 ST 泰富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17 日